

附件 1

云南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考前 7 天通过“一部手机办事通”或微信公众号“云南卫健委”申领健康码，如健康码为黄、红码者应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。

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三、考试前，请各位考生提前 1 个半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应当主动扫码，健康码为绿码，并经现场测量且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人员，持考试前 7 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；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人员，持考试前 7 天内 2 次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。考试当天如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，无相应检测结果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
四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 14 天到达昆明市或云南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

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；笔试当天，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入境 14 天隔离证明和考试前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五、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考前 14 天内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到人群集聚区域，避免接触有可疑症状者。考前 14 天起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，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考试当天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用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七、考生要如实报告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凡隐瞒或谎报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云南省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

云南省招生考试院

2021年8月16日